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32號

聲請人 杜秀雯

代理人 蔡佳渝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杜秀雯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2,563,340元，為清理債務，於民國113年7月間向鈞院申請更生前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提供以本金1,479,645元列計，分180期、利率0%，每月繳付8,220元之協商方案，惟因聲請人無力負擔，致協商不成立；聲請人目前任職於○○科技有限公司，

01 每月薪資約27,000元，尚須扶養母親。又聲請人僅係一般消
02 費者，並未從事營業，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許可
03 和解或宣告破產，爰提起本件聲請，請准予清算程序清理債
04 務等語。

05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
06 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信
07 用報告）回覆書、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8 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工保險被保
09 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憑，經查：

10 （一）本件前置調解程序中，台新銀行提供以本金1,479,645元
11 列計，分180期、利率0%，每月繳付8,220元之協商方案，
12 惟因聲請人無力負擔，致協商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
13 書在卷可稽。

14 （二）聲請人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
1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
16 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7 表在卷足憑。

18 （三）聲請人稱述現任職於○○科技有限公司乙節，業據其提出
19 薪資給付證明（本院卷第95頁）為憑，堪信屬實。本院爰
20 依該薪資給付證明所載每月薪資27,385元作為聲請人之每
21 月收入。

22 （四）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3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費
2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參酌臺南市政
25 府公告113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
26 4,230元，該生活費標準乃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
27 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
28 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
29 出）百分之60而訂定，則其1.2倍為17,076元（計算式：1
30 4,230×1.2÷17,07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認聲請
31 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上開標準以每月17,076元計算為

適當，逾此範圍即不予計入。

(五) 按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人，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6條之1、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聲請人母親杜○○為43年10月3日，而聲請人另有兄弟姊妹共3人乙情，固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及家族系統表在卷足憑。惟杜○○於111年度尚有薪資所得，且每月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8,110元，有本院職權調閱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在卷可稽，可推知聲請人母親應有相當資力可供維持基本生活，應無受扶養之必要。是聲請人扶養母親支出之主張，尚難採認。

(六) 聲請人名下財產雖有土地10筆（以下合併簡稱系爭土地），然系爭土地係聲請人與他人公同共有，有聲請人所提全國財產稅務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土地登記謄本及本院依職權調得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非聲請人個人可以自由決定處分，亦無聲請人得自由處分之應有部分存在，復無證據證明該土地之公同共有人全體同意處分，是在該土地之公同共有關係尚未消滅前，自無法計入債務人償債能力之評估範圍內；況縱聲請人得順利處分或變價系爭土地，惟系爭土地因繼承人人數眾多，且聲請人之持分甚微，有聲請人提出之系統表（見本院卷第119、121頁）附卷可佐，足見系爭土地價值顯不足清償全部債務甚明。

(七) 聲請人雖曾向本院就無擔保債務申請前置調解，然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債務金額已達8,408,670元（含金融機構債權5,702,177元、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1,352,108元、普羅米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51,000元、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115,662元、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130,482元、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債權740,700元、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1

08,050元及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208,491元），縱
本院逕依「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可提供之最寬鬆條件
「分180期，0利率」計算，聲請人每月猶須支付約46,715
元之分期款（計算式： $8,408,670 \div 180 = 46,715$ 元），是
以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27,385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1
7,076元後，僅餘10,309元（計算式： $27,385 - 17,076$
 $= 10,309$ 元），顯不足支付上開應償還之協商款項46,7
15元，堪認聲請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之程度。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自應允其於消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後，選擇以清算型之清算程序清理其
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
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債務人經
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會。此外，本件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
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應屬有據，並由本院命司法
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

法 官 王 獻 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 雅 涵